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  
需求說明書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服務需求(規格)說明書，惟廠商如擅改服務需求(規格)說明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  
**需求說明書（草案）**

112.10.30 版

**壹、依據：**

本計畫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貳、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實施目的，在建構完整精神醫療體系，均衡各地區精神醫療資源發展、精神照護人力與設施，全面提升精神醫療品質，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自 75 年起，本部以指定核心醫院方式，辦理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迄今已展現相當成效。因應 110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後，為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且隨著近年來社會環境改變，衍生包括：精神病人之連續性照顧、高齡化社會、自殺、憂鬱症、物質濫用、家庭暴力等問題。為使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在推動多年後，注入新的思維與策略，且為使各區域醫療網絡連絡更加綿密，113 年度賡續辦理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並依人口數及生活機能劃分 7 區，各分區責任區域涵蓋縣市為：

分區	責任區域
台北區	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區	新北市、基隆市
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

113 年度於各區域內委託 1 家醫療機構辦理「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並擔任本計畫功能性行政作業單位，以協助區域內衛生局依據地方資源、特色及區域內民眾之心理健康需求，整合所轄精神醫療資源及擔任協調、對話平台角色，並建立區域內精神醫療支援體系。

113 年計畫工作重點，依據本部工作方針，包括：持續推動區域性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網絡、發展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專業服務、辦理區域內教育訓練工作等，研提具創意及區域特色之精神醫療網計畫，安排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見習，以提供更符合全人照護需求及專業成長之精神醫療服務。

## 參、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工作項目 1、2：每項工作各區承包廠商均需辦理；

(二)工作項目 3：依據歷年及分區需辦理活動，輪序如下：

1.高屏區：辦理第 30 屆全國康復之友鳳凰盃運動會。

2.臺北區：辦理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度研討會。

(三)有關本部所訂各項工作內容、指標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如下內容：

#### 工作項目 1：

擔任精神醫療網區域功能性行政單位，持續推動區域性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網絡：【撰寫說明：以條列式方式，於計畫書中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及規劃方向，並應儘量明確、可行】

1-1.每季辦理 1 場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請參考會議規範（如需求書附件 1）。

1-2.與區域內衛生局合作，共同建立醫療、警察、消防、社政、勞政、教育等機關轉介機制及合作模式，包含：【期中及期末報告須呈現協助區域衛生局規劃情形】

1-2-1.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業

務。

**1-2-2.**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1-2-3.**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成癮防治業務。

**1-2-4.**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1-3.**協助區域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辦理至少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8 小時）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災難發生時應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

**1-4.**協助區域內衛生局參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跨網絡協調會議、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合併精神病受處分人之轉銜會議。

**1-5.**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事人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業務，並參與區域內縣市衛生局所召開個案討論會至少 4 場次，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督導上開人員專業知能。

**工作項目 2：**

協助提升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之跨網絡人員專業知能，並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 3 及策略 4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辦理訓練課程與見習活動【需於年度期中及期末報告提出策略方案，含問題分析、解決策略、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2-1.心理健康業務：**

**2-1-1.**協助區域內辦理至少辦理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4 小時)憂鬱症共同照護服務模式及個管制度（建議方向：朝向結合社區醫療群方式辦理）。

**2-2.精神衛生業務：**

**2-2-1.**協助區域內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專

業人員及區域內跨網絡人員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及護送就醫等知能教育訓練，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4 小時），且各縣市區域內公共衛生護理師須達 70% 完成訓練。（應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呈現每縣市辦理情形，並應敘明跨網絡單位名稱，如：社福中心、警政單位）

備註：課程內容應含社區照護訪視技巧、與病人關係建立、資源轉介、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家庭照顧角色、壓力調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及協助緊急送醫流程等課程。

**2-2-2.輔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至少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應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呈現連結機制、轉介流程、辦理情形及成效評估等資料】

**2-2-2-1.輔導區域內衛生局銜接醫療機構端與社區端資源，發展以社區為基礎，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精神衛生業務諮詢、輔導、資源連結等事宜。**

**2-2-2-2.提升區域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精神疾病防治知能。**

**2-2-3.加強區域內衛生局及跨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病人長照議題之專業知能，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發展及連結在地精神病人長照資源，各縣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

**2-2-4.針對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辦理以下事項：**

**2-2-4-1.辦理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3 課程（在職訓練），含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心輔**

員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辦理至少 4 場次（每場次至少 8 小時），且不得拒絕他縣市人員跨區報名（課程概要如需求書附件 2）。【應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檢附完訓名單、成果報告等成效資料】

**2-2-4-2.**辦理性別意識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4 小時），並請依本部所附課程表辦理（如需求書附件 3）。

**2-2-4-3.**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如需求書附件 4）。

**2-2-4-4.**協調並安排區域內心理衛生社工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見習時數至少 60 小時。（各區見習人數，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可與區域內衛生局依各縣市是類人員實際進用情形，彈性調整各區參訓人數，惟不得超過本部所核定各區辦理人數上限）。（如需求書附件 5）

### **2-3. 成癮防治業務：**

**2-3-1.**邀集區域內衛生局、藥癮戒治機構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會商，依戒治機構類型，訂定酒癮、藥癮治療品質實地輔導訪查重點及基準，提供衛生局參辦，並盤點戒治機構成癮治療特色及提升區域內藥癮、酒癮治療品質。

**2-3-2.**辦理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成癮治療教育訓練（含酒癮、藥癮及網癮等 3 部分內容），合計至少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請於計畫書說明欲辦理場次、時間、課程大綱及訓練對象，並提出規劃目的及

目標】。

**2-4.**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應於年度開始送本部進行機構審認，辦理課程前 30 日，應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講師學經歷等資料，向本部或中央主管機關或台灣精神醫學會申請課程時數積分審查認定。

**2-5.**於上半年、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含初階及進階），其課程類別、主題及時數，請配合本部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辦理，相關內容如需求書附件 6，另：

**2-5-1.**各區應互相協調於不同月份分別辦理，並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且不得拒絕機構跨區報名。

**2-5-2.**訓練師資應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五之(二)，邀集符合規定之師資辦理(宜邀請現任或曾任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資深及具創新者擔任講師)。

**2-6.**工作項目 2 所列相關教育訓練、見習計畫等相關課程，各分區應協調於不同月份分別辦理。

工作項目 3、依據歷年輪序，分區需辦理活動如下：

■**臺北區：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度研討會**

1.邀集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醫療機構（含基層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病人及家屬權益代表、健保署、本部及跨部會相關單位參加。

2.辦理日期：擇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辦理 1 場次，時間 2 天 1 夜。

3.辦理地點：避免選在風景區舉行，並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為原則。

4.參加人數：預計 200 人。

5.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及業務研討等詳細規劃內容，請依本部業務單位指導執行，並將綜合討論提案作成紀錄。

### ■高屏區：第 30 屆全國康復之友鳳凰盃運動會

1.邀請各縣市衛生局、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友協會等單位組隊參賽。

2.辦理日期：擇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期間辦理 1 場次，時間 2 天 1 夜。

3.參加人數：預計 1,000 人。

4.辦理內容：運動競賽。

(一)工作項目衡量指標：(撰寫說明：建議以條列式方式敘述，並應儘量明確、可行)

1.各項工作期中執行進度達成率為每一項工作需達 50%，期末達成率需達 100%。

2.衡量指標達成之成果需納入期末報告，並做為第三期撥款之依據。

3.區域網絡成員訓練輔導評估指標，訓練課程完訓後，學員核心知能提升達 10%。(訓練課程成績總平均學習前、後測驗，所有參訓成員後測成績總平均較前測增加 10%)

4.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其膳雜費用請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1)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部會議室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2)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機關或訓練機關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



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3)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4)不得攜眷參加。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辦理年度研討會及鳳凰盃運動會之會場或運動會場地、人員住宿、餐飲及交通等事項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項目，其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 肆、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倘決標日晚於 113 年 1 月 1 日，則自決標日起。

## 伍、履約地點：（請勾選 ）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8 樓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1 號

南投縣草屯鎮南平路 528 號（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 陸、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678 萬 5,000 元整。

（一）本案預算金額：1,678 萬 5,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1,678 萬 5,000 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678 萬 5,000 元整，預計委託 7 分區共 7 家廠商辦理，每區計畫經費分配原則依人口數及參考 112 年度核定經費分配，經費分配包含辦理活動之經費。

■ 各區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1. 臺北區：271 萬 4,850 元整（含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 186 萬 4,850 元及辦理年度研討會 85 萬元整）。

2. 新北區：208 萬 5,875 元整。

3. 北區：205 萬 4,050 元整。

4. 中區：252 萬 6,750 元整。

5. 南區：194 萬 100 元整。

6. 高屏區：402 萬 3,000 元整（含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 242 萬 3,000 元及辦理鳳凰盃運動會 160 萬元）。

7. 東區：144 萬 375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  
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採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1.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項目費用

核實支付項目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2.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 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

無保留後續擴充；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期間為\_\_\_\_年。

2.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經費為○○○元整。

3.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無。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應附相關文件：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小組」（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

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計畫書：

**■** 本部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如需求書附件 7)

未限定格式；

三、計畫書之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請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112 年 3 月 9 日衛部科字第 1124060069 號函修正)，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駐部人員薪資)與業務費(不含國外旅費)總和**■**10%15%為上限。(如附件 3)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110 年 9 月 23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792 號函修正)，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費及駐部人員薪資)與業務費(不含國外旅費)總和 10%為上限。(如附件 3)

**■**因本計畫非屬總經費 $\geq 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亦非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故不得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撰寫說明：本項限衛政計畫適用。)

因本計畫符合總經費 $\geq 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得編列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費用。

**■**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部會議室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案會議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膳雜費用則請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其他：

1. 助理人員薪資依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 2）編列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
2. 見習計畫應依需求書附件編列之（每人日 1,500 元）。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公務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並載明計畫提出日期。

六、廠商應提出計畫書一式 6 份供本部辦理審查。

七、計畫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現況分析。
- （二）過去計畫重要執行成果。
- （三）計畫目標（應以量化說明）。
- （四）計畫內容。
- （五）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六）自我考核表。
- （七）經費需求表。
- （八）需有關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 捌、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詳如契約書第十二條條文。

二、付款方式：

- （一）依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給付契約價金。
- （二）機關依前項方式撥付廠商契約價金。惟機關預算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

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另倘機關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機關得終止合約。

(三) 原始憑證處理方式：

1. 廠商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編製「收支明細表」1式2份，併同成果報告以正式公文函送機關審核驗收及核銷。
2. 核銷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廠商代表人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廠商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3. 廠商應於 113年12月31日前送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如有結餘款，亦應一併繳還機關。
4. 本計畫原始憑證，廠商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由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
5.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各項採購成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及驗收等相關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其他事項：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報告 1式2份及電子檔1份），以公文函送機關辦理書面驗收及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廠商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要求廠商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壹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13 年度預算，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本契約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契約價金時，機關得通知廠商，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二、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三、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計畫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四、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管理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
  -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

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五、決標日起\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六、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採購計畫案，其預估經費編列資本門者，所採購之資本設備、財產(下稱「財產」)管理規定：

(一)財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部，由本部列帳管理；本部財產保管單位應本於履約管理權責，督促受委辦單位填具「衛生福利部財產(物品)代保管單」(如附表)代為保管相關財產，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受委辦單位辦理資本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前揭表單辦理財產列帳手續，並應配合本部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產盤點作業。

(三)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相關財產原則上應繳回本部，惟為使前開財產發揮最大效用，財產保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宜：

1.財產未逾使用年限，原受委辦單位仍有使用該等財產之需求，且該財產現況仍堪使用者，得由本部財產保管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贈與手續，贈與受委辦單位繼續使用，惟受贈單位應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5條規定。

2.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者，本部財產保管單位於依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規定，無價轉撥受委辦單位使用。

八、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一)廠商僅得為辦理本合約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部所訂定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二)廠商於本部所進行之個資保護相關作業活動，應依本部執行個資衝擊與風險分析結果所對應之個資管理流程及個資保護控制措施辦理之。廠商若有違反，致



本部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廠商員工於專案執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個人資料，非經本部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進行非法之蒐集、處理、利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廠商須負保護及保密之責任。
- (四)個人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所持有或所獲知之個人資料，未經本部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五)機關得要求廠商提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要求檢視廠商落實情形。
- (六)廠商於專案結束時，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個人資料之完整銷毀或返還予本部，非經本部書面通知許可，廠商不得私自保留、處理或利用執行專案所獲取之個人資料。
- (七)廠商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部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部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
- (八)本部保留對廠商實施個人資料管理檢查與稽核之權利，以確認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落實本部相關個資管理規範；經檢查或稽核發現不符合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九、本採購案規格聯絡人本部心理健康司張小姐；聯絡電話：02-8590-7467。（僅就招標文件說明，倘涉及「變更或補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以書面釋疑）

**衛生福利部聯絡地址：同衛生福利部地址**

十、本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如附錄一)。

十一、本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履約項目涉有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本部「衛生福利部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計畫」辦理：

(一)內用：優先選擇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餐飲業者，提供餐飲服務；採外燴方式供應者，請與會者自備餐具及餐盒，或由廠商提供循環容器使用。

(二)外帶：通知與會者不提供紙盒等一次性容器之便當；另可提供便當以外餐點(如點心)，且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衛生福利部  
財產代保管單**

計畫名稱：

本部主辦單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	廠牌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說明： 一、本表單適用於單價在 1 萬元(含)以上之財產。 二、以本部補助款以外經費購置之財產，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1 月 29 日臺 90 處會 1 字第 09100 號函釋，應列為本部財產。 三、本案財產請代保管單位於代管期間善盡保管之責，並應配合本部辦理之財產盤點作業。			代保管機關/單位				本部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代保管人簽章： 主管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衛生福利部  
物品代保管單**

計畫名稱：

本部主辦單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購置日期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型式	廠牌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說明： 一、本表單適用於單價在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二、本案物品請代保管單位於代管期間善盡保管之責，並應配合本部辦理之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代保管機關/單位				本部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代保管人簽章： 主管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 附件 1、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112 年 3 月 9 日衛部科字第 1124060069 號函修正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b>人事費</b></p> <p>1. 研究計畫主持人費</p>	<p>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p> <p>1. 符合總經費<math>\geq</math>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總支領人數以四人為限：</p> <p>(1)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p> <p>a. 跨領域計畫一係指計畫內容涵蓋二個以上不同之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二種以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p> <p>b. 整合型計畫一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三項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三人，其工作說明如下：</p> <p>(a) 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通過。</p> <p>(b) 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p> <p>(c) 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p> <p>2. 未達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一項條件者，僅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一人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列標準</p> <p>1. 計畫主持人費以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人月為上限。</p> <p>2. 協同主持人費以一萬八千元/人月為上限。</p>

<p>2.研究人力費</p>	<p>3.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領原則：</p> <p># 資格規定</p> <p>(1)計畫主持人：</p> <p>a.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p> <p>c.公協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p> <p>(2)協同主持人：</p> <p>a.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p> <p>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p> <p>c.公協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p> <p>d.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三項之資格限制。</p> <p># 支領原則：</p> <p>(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費。</p> <p>(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研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予增列。</p> <p>(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p> <p>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畫薪資。</p>	<p>專、兼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p> <p>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p>
----------------	---	---

3.保險	<p>專、兼任人員資格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勞、健保費。</p>	<p>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p> <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4.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p>
<b>業務費</b> 稿費  審查費  講座鐘點費	<p>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p>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p> <p>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 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 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 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 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 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 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 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 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 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 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 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 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 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 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 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 差旅交通費。
權利使用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各 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屬權利(例如教具等)而支 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	
設備使用服務 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 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 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 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 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	



	<p>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p>	
調查訪問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p>	
資料蒐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p>	
圖書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p>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執行本計畫之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p>	<p>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百分之十</p>

	<p>費，惟同一工時 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p>為限。</p> <p>管理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 國外旅費)】 × 百分比 + 設備費之管理費</p> <p>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十萬元為限)</p>
--	---	--

備註 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 2：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附件 2、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類別		兼任助理					
	專任助理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學士	碩士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二十年	50,120	56,960	最高以不超過 15 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7 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5 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 個獎助單元為限	6,000	5,000
第十九年	49,160	55,860						
第十八年	48,200	54,760						
第十七年	47,240	53,660						
第十六年	46,280	52,560						
第十五年	45,320	51,460						
第十四年	44,360	50,360						
第十三年	43,400	49,260						
第十二年	42,440	48,160						
第十一年	41,480	47,060						
第十年	40,520	45,960						
第九年	39,560	44,860						
第八年	38,610	43,910						
第七年	37,650	42,850						
第六年	36,690	41,890						
第五年	35,750	40,940						
第四年	34,890	39,990						
第三年	34,050	38,930						
第二年	33,190	37,970						
第一年	32,450	37,12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附件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由得標廠商交付專案成員)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部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六、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部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部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部與臺端接洽之負責同仁詢問。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部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附表

業務類別	第三方資訊作業管理 辦公大樓進出管制作業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學/經歷、職業及聯絡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增修)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本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部(含受本部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會計師、驗證單位等外部查核機構等)。 三、依法令規定利用或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需求書附件

附件 1、召開精神醫療網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規範	2
附件 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3 課程訓練基準	4
附件 3、性別意識建議課程主題 (4 小時)	16
附件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課程主題 (2 小時)	17
附件 5、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	18
附錄 5-1-1、105 年至 111 年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27
附錄 5-1-2、105-109 精神科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44
附錄 5-1-3、開放綜合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名單	46
附錄 5-2、112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合作同意書	55
附錄 5-3、「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受補助機構	57
附件 6、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注意事項	59
附錄 6-1、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	61
附件 7、計畫書格式	71
II. 計畫摘要：	74
III. 計畫內容	75
附表 1、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書自我查核表	84
附表 2、同意書格式	86
附表 3、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參與機構名單	87
附表 4、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核心醫院及參與機構人力配置表	88
附表 5、參與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各縣市醫療機構規劃名單	89
附件 8、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期中、末報告格式	90
附件 8-1、參與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含督導) 見習計畫各縣市完訓名單	108



## 附件 1、召開精神醫療網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規範

一、受補助之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應協調區域內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共同執行本計畫，並召集前開參與計畫單位定期進行業務聯繫交流，以健全區域精神醫療發展。

二、會議目標：

- (一) 研議及協助解決區域內精神醫療業務、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及個案討論會督導。
- (二) 建立區域內跨縣市、跨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機制。
- (三) 凝集區域內精神醫療發展及計畫執行共識。
- (四) 促成區域內衛生局與醫療機構交流。
- (五) 分享業務經驗，推動精神醫療專業成長。
- (六) 會商區域內衛生局及藥癮戒治機構，擬定下列項目實務面或政策面相關議題，每季擇 1 議題辦理：【計畫書應具體說明本項工作之年度推動步驟，並於成果報告詳細說明執行情形外，亦應提交各議題實務困境與因應對策一覽表】
  1. 藥、酒癮醫療實務或政策面之相關議題，盤點各藥、酒癮醫療機構之實務困境並研擬對策，以落實藥、酒癮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2.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及「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之服務概況及困境。

三、召集人：1 人，由該區域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負責人擔任之。

四、共同召集人：區域內縣（市）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人。

五、參與單位：

- (一) 應邀集區域內衛生局及醫療機構代表參加。

(二) 視議題需要邀集區域內社政、警察、消防、教育、勞政等行政機關代表；健保分區業務組、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REOC)、區域內精神醫療院所及相關學者專家代表參加。

六、開會時間：每季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原則於 3 月、6 月、9 月、11 月等月份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相關會議通知及會議決議事項，應層報本部備查。

七、開會地點：應於區域內各縣市輪流召開，如離島地區交通不便，核心醫院得視狀況辦理。

八、分工：

- (一) 核心醫院：負責會議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協調衛生局輪流辦理、邀集參加單位、收集相關議題、發開會通知及做成會議紀錄。
- (二) 衛生局：與核心醫院共同研擬會議議題、邀請該局長官與會，負責會議場所準備等事宜；另考量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主責核心醫院可視情況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或衛生局以書面資料提供討論議題意見。

九、會議流程：應包括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業務單位報告 (含核心醫院及區域內縣市衛生局)
- (三) 專題報告
- (四) 提案討論
- (五) 臨時動議

## 附件 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3 課程訓練基準

### 一、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訓練基準

1. 訓練對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及區域內衛生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

2. 訓練機關（構）應自下表挑選主題辦訓：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精神疾病防治進階知能	精神疾病防治進階知能	1. 精神衛生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 2. 特殊案例研討。
	自殺防治進階知能	1. 自殺防治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 2. 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自殺方式限制機制。 3. 特殊案例研討。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個案之追蹤訪視與輔導	個案管理及訪視進階實務	1. 個案進階輔導技巧(特殊行為監測及處理、拒訪或醫療配合度低個案處理)。 2. 合併多重議題(如保護性事件、藥癮及酒癮)個案評估及轉介。 3. 自殺防治社區處遇實務及因應策略(含高度自殺風險個案及重複自殺個案)。 4. 藥癮及酒癮治療模式介紹。 5. 脆弱家庭風險評估。 6. 相關法規及實務。 7. 網絡合作實務。 8. 案例分析及討論。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以家庭為中心 取向之評估及 介入技巧	1. 了解家庭系統、家庭關係及動力、家庭支持結構及功能分析。 2. 辨識家庭會談中重要議題。 3. 家庭資源及管理介入技巧。
關懷訪視輔助性訓練	相關照護資源 認識 (含衛 政、社政、教 育及勞政資 源)	1.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防治、通報流程。 2. 急難救助、長期照顧、就業服務等資源認識。
	工作風險、危機 辨識及處置	1. 風險管理、分析及預防。 2. 危機處理。

##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不含督導) 訓練基準

1. 訓練對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不含督導)。
2. 訓練機關(構)應自下表挑選主題辦訓：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精神疾病防治進階知能	精神疾病防治 進階知能	1. 精神衛生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 2. 特殊案例研討。
	自殺防治進階 知能	1. 自殺防治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 2. 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自殺方式限制機制。 3. 特殊案例研討。
精神疾病及 自殺防治個 案之追蹤訪 視與輔導	合併多重議題 (如保護性事 件、藥癮及酒 癮)個案管理及 訪視進階實務	1. 合併多重議題各案進階輔導技巧(特殊行為監測及處理、拒訪個案、醫療配合度低個案處理)。 2. 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評估及轉介。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3. 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處遇實務及因應策略。 4. 相關法規及實務。 5. 網絡合作實務。 6. 案例分析及討論。
	家族治療策略及技巧	1. 精神疾病家庭特徵之評估及處遇重點。 2. 家庭關係及家庭結構。 3. 家族治療模式、策略及技巧。
關懷訪視輔助性訓練	跨網絡合作機制及資源整合進階實務	跨網絡合作模式及資源媒合運用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1. 風險管理、分析及預防。 2. 危機處理。

說明：

一、參訓對象：

- (一)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不含督導）、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員。
- (二) 所有社安網聘用人員原則上均應於到職當年度完成本計畫 Level 1 及 Level 2 訓練，並於次年度起，每年完成指定時數之 Level 3（在職）訓練。

二、訓練時數及要求：

- (一) 每年應接受符合本基準之訓練至少 8 小時，且應包含參與個案研討會 3 小時。
- (二) 除心理輔導員、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外，每年應提報至少 1 篇個案報告，且應以書面形式提報至外部督導會議。

- 三、 訓練機關（構）應於辦理訓練 1 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應至少包含詳細議程、主題及預申請審認時數、講師學經歷及資格類別、講授訓練講義或課程摘要等資料）向本部申請認證時數，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 2-1。
- 四、 個案研討會應檢附提報個案之基本資料、個案所屬類別（如：自殺、精神合併多元議題、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疾患…等）、服務歷程及欲討論問題。
- 五、 結訓後，訓練機關（構）應依參訓人員實際參訓之主題及時數核予研習證明，證書上需載明本案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並請將簽到表及參訓名冊、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部及派訓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呈現。
- 六、 辦理訓練應注意事項，請依本部最新公告之訓練基準辦理。

## 附件 2-1、實施計畫送審範例 1

### 113 年度請填寫醫療網區別精神醫療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 Level 3 在職訓練」

####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強化…。

貳、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區精神醫療網)

參、辦理時間

113 年 月 日( )10:00-12:00

肆、辦理地點

伍、參與對象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計約\_\_\_\_人。

陸、申請課程主題與時數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之「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所列 Level3 訓練辦

理。

申請課程類別	申請課程主題	申請課程內容	辦理時間	師資	申請審認時數
關懷訪視 輔助性訓練	相關照護資源 認識(含衛政、 社政、教育及 勞政資源)	1.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 件防治、通報流程。 2. 急難救助、長期照 顧、就業服務等資源 認識。	4月21日 4月22日	@@醫院000 主任	每場次 3小時
個案 研討會	個案報告與討 論	個案研討會	4月24日	@@醫院000 社工師 @@醫院00主 治醫師	3小時

柒、 預期效益



## 112 年度請填寫醫療網區別精神醫療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 Level 3 在職訓練」

### 時數申請表

#### 一、講師資料

講師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度：				
	學歷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專業證照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					
現職	單位	職稱	年資		
			教學	實務	研究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身心科主任			
經歷 【至多 3 項】					

二、課程資訊(課程摘要請依課程計畫書逐堂填列)

課程日期	113年 月 日(星期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課程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申請課程類型及主題 <sup>註3</sup> <b>【單選】</b>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進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防治進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進階知能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個案關懷訪視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關懷訪視進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為中心取向之評估及介入技巧	
	關懷訪視輔助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照護資源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個案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___份個案研討報告	
課程目標			
課程摘要 <b>【可條列式，但請至少 150 字以上】</b>			

備註 1：訓練機關(構)應於辦理訓練至少 1 個月，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認證時數。

備註 2：上述講師資料與課程主題相關年資部分請確實填報，空白未填寫將影響本部審件。

備註 3：請依本部最新辦理之訓練基準確實勾選、填報。

## 附件 2-1、實施計畫送審範例 2

### 113 年度請填寫醫療網區別精神醫療網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不含督導）Level 3 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強化…。

貳、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區精神醫療網)

參、辦理時間

113 年 月 日( )10:00-12:00

肆、辦理地點

伍、參與對象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不含督導)人力計約\_\_\_\_\_人。

陸、申請課程主題與時數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之「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不含督導）」所列 Level3 訓練辦理。

申請課程類別	申請課程主題	申請課程內容	辦理時間	師資	申請審認時數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訪視實務	家族治療策略及技巧	1. 精神疾病家庭特徵之評估及處遇重點 2. 家族治療模式、策略及技巧	6 月 2 日	@@醫院 000 主任	每場次 3 小時

申請課程類別	申請課程主題	申請課程內容	辦理時間	師資	申請審認時數
個案研討會	個案報告與討論	個案研討會	6月2日	@@醫院 000 社工師 @@醫院 00 主 治醫師	3小時

柒、預期效益

## 113 年度請填寫醫療網區別精神醫療網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不含督導）Level 3 在職訓練」時數申請表

#### 一、 講師資料

講師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度：				
	學歷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專業證照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					
現職	單位	職稱	年資		
			教學	實務	研究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身心科主任			
經歷 【至多 3 項】					

二、課程資訊(課程摘要請依課程計畫書逐堂填列)

課程日期	113年 月 日(星期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課程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申請課程類型及主題 <sup>註3</sup> <b>【單選】</b>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進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防治進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進階知能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訪視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多重議題(如保護性事件、藥癮及酒癮)個案管理及訪視進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治療策略及技巧	
	服務網絡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跨網絡合作機制及資源整合進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個案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__份個案研討報告	
課程目標			
課程摘要 <b>【可條列式，但請至少150字以上】</b>			

備註1：訓練機關(構)應於辦理訓練至少1個月，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認證時數。

備註2：上述講師資料與課程主題相關年資部分請確實填報，空白未填寫將影響本部審件。

備註3：請依本部最新辦理之訓練基準確實勾選、填報。

### 附件 3、性別意識建議課程主題（4 小時）

1. 認識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必選主題】。
2. 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必選主題】。
3. 認識多元性別(含 LGBT 議題)【必選主題】。
4. 兒童權利【必選主題】。
5. 性別在醫療照護內的自我認同與合作關係。

## 附件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課程主題 (2 小時)

請自下列 CRPD 條約中任選主題，辦理至少 2 小時課程：

1. 第 12 條：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2. 第 14 條：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人身自由及安全)。
3. 第 15 條：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4. 第 16 條：Freedom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5. 第 17 條：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保障人身完整性)。
6. 第 19 條：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
7. 第 21 條：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8. 第 22 條：Respect for privacy(尊重隱私)。
9. 第 25 條：Health(健康)。



## 附件 5、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

### 壹、計畫目的

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0390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為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至 114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人口數每 33 萬人設置 1 處之原則，預計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作為心衛社工及關懷訪視員進駐地點，就近訪視責任區域個案，並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

考量心衛社工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等未具非衛生領域專業背景者，除定期訪視其精神病情穩定性及服藥順從性外，訪視個案若為合併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加害人及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較難深入處理其全面性問題。爰此，本部賡續透過辦理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見習計畫，以提升新進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對精神疾病症狀之覺察、辨識能力及敏感度，增進其對精神醫療照護資源及精神病人、家屬處境及需求之認識；並增加見習時數及見習內容，強化是類訪視人員專業核心知能。另為使是類訪視人員能與所在地精神醫療照護資源連結，採核心醫院與責任區域內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或設有身心科病房指定責任醫院合作辦理見習方式，俾利訓練完成後能將所學運用，落實銜接所在地精神醫療照護資源。

###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參、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7 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 肆、協辦單位：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二、協辦醫院：

1. 符合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參考附錄 5-1-1:105 年至 111 年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附錄 5-1-2:105 年至 111 年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2. 倘若區域內並無符合上開條件之見習醫療機構，則開放設有身心科病房之指定責任醫院(如附錄 5-1-3)。

伍、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見習人員、辦理方式及師資條件

一、見習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所進用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

- (一)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113 年以前未曾參與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見習計畫者為優先（以 35 人估計）。
- (二)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113 年以前未曾參與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見習計畫者為優先（以 136 人估計）。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之 113 年核定人數，以進用率 8 成 5 預估人數，約估 188 人。
- (四)曾任精神專科醫院或綜合醫院精神科之社工師（員）、護理師、心理師、

職能治療師(生)、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且滿 1 年以上之全職工作資歷者，得由服務之衛生局檢附工作資歷服務證明，向各區核心醫院提報見習時數 60 小時全數抵免證明，核心醫院需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抵免名單與符合抵免之條件。

(五)抵免條件：【需於年度期中末報告呈現抵免與受訓情形】

1. 112 年以前曾經參加見習計畫，但因故（如因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112 年見習出席率未達 95%等原因）未能於 112 年完成見習計畫者，得檢附 112 年見習內容，並於 113 年抵免該見習內容（如：112 年已見習「社區見習」20 小時，113 年則可抵免「社區見習」20 小時），但其餘見習內容仍需於 113 年完成。
2. 111 年以前曾參加見習，但受訓時數為 30 小時，得由服務之衛生局持相關證明向所在責任區域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申請抵免。

二、辦理方式及師資條件

1. 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與協辦醫院，分別就各縣(市)核定之員額安排見習；  
若遇區域內協辦醫院服務量能不足時，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得以協助訓練，惟不得超過核定所屬責任分區見習人數之上限。
2. 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與協辦醫院合作辦理見習計畫，須簽訂合作意向書(如附錄 5-2)，以精進各類訪員對精神病人服務知能，及瞭解掌握在地精神醫療照護、精神病友或家屬團體等網絡資源，增進見習之便利性及服務量能。
3. 師資條件：師資需由與本計畫見習主題相關之精神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師、機構負責人、精神病友或家屬團體工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辦理醫院需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擔任見習督導。

三、預估各區見習人數及費用：

1. 各責任區域預估見習人數：

(1) 113 年以前尚未見習者：

分區	社區關懷 訪視員	社區關懷訪 視員督導	心衛 社工	心衛社工 督導	總計
臺北區	14	1	3	0	18
新北區	10	7	1	0	18
北區	18	3	8	1	30
中區	26	5	3	1	35
南區	11	2	5	2	20
高屏區	31	7	5	1	44
東區	1	0	5	0	6
總計	111	25	30	5	171

(2) 113 年新進人員預估數：

分區	社區關懷訪視員 及其督導	心衛社工 及其督導	預估需求總人數
	A	B	A+B
臺北區	21	0	21
新北區	29	13	42
北區	23	1	24
中區	35	0	35
南區	27	0	27
高屏區	34	0	34
東區	5	0	5
總計	174	14	188

備註：113 年預估數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之核定人數乘以 8 成  
進用率計算之(四捨五入)。

2. 辦理費用說明(詳見 113 年度參訓需求人數及經費表)。

## 柒、見習時數：60 小時（共 10 日、每日見習時數 6 小時）

見習重點	見習時數(小時)
(一)臨床見習	30
(二)社區見習	20
(三)個別及團體督導	10
<b>備註：</b> <u>以上見實習時數可視課程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惟社區見習不得少於 20 小時。</u>	

## 捌、見習內容

### 一、見習重點

#### (一)臨床見習

1. 精神科門診見習。
2. 參與醫院支持性團體或家屬座談會。
3. 參與病房晨會、病情討論會、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出院準備計畫評估。
4. 見習醫療機構若有收治監護處分個案，可向見習人員說明監護處分流程及照護相關注意事項。

#### (二)社區見習

##### 1. 機構參訪：

- (1)精神照護機構：參訪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責任區域內或參訓人員工作所在地之機構，包括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護理之家等單位。

(2)民間團體：參訪康復之友協會、精神病友或家屬團體、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及本部補助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之機構(詳見附錄 5-3)。

2. 社區外展：參與院內社區外展團隊服務，如居家治療、強制社區治療等。

(四) 個別及團體督導：於每日見習前後，召集見習人員召開督導會議。

二、見習人員於見習結束後 2 週內須繳交下列作業：

1. 臨床與社區見習及觀察記錄 1 份。(含見習內容、過程摘要、見習要點及反思與自我覺察)
2. 個別及團體督導紀錄 1 份。

三、見習考核

1. 考核標準：

- (1) 參訓人員出席率應達 95%以上，並完成臨床見習、社區見習及個別/團體督導與作業繳交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2) 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見習證明。參訓人員出席率未達 95%或成績低於 80 分，未能於該年度完成見習者，次一年度見習費用不得由本見習計畫經費予以補助，但仍需完成見習計畫。

2. 成績考核指標：

- (1) 專業行為(70%)：包括助人技巧、工作表現、資源發掘與應用、專業知識學習、專題報告與照顧者座談會、見習作業繳交等。
- (2) 學習態度與敬業精神(20%)：出席狀況、服裝儀容、自發性態度等。
- (3) 人際關係(10%)：包括與督導、工作人員及參訓人員之協調互動關係等。

## 玖、辦理事項

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須與責任區域內縣市衛生局及協辦醫院合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調並安排至醫院認識精神照護服務業務，包括：精神科病房介紹、醫療團隊成員角色功能與運作模式、精神科門診跟診、病房團隊會議及個案討論會等。
- 二、協調並安排參與精神病人家屬支持性團體或家屬座談會，以提升其協助案家面對困境與處理問題能力。
- 三、協調並安排參訪區域內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病友或家屬團體(例如：瞭解所提供服務及見習服務方案執行等)，以增進參訓人員對精神醫療照護資源之認識及運用。
- 四、協調並安排見習社區外展服務，如居家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或至區域內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醫療機構參訪，瞭解優化計畫執行方向與收案類別等，以提升其協助社區中無病識感、不願就醫或服藥、家屬亦無法帶至醫療院所就診之精神病人進入醫療照護服務及資源連結之能力。
- 五、見習督導應於見習人員繳交見習紀錄後 2 週內，彙整見習回饋意見、見習成效統計報告(包含：見習人數、見習時數、參訓率、完訓率等統計及意見回饋)等，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呈現，前開紀錄應函送衛生局。
- 六、為提升見習可近性，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可視實際辦理需求，與該區域內協辦醫院(條件如「肆、協辦單位」)合作，強化見習人員連結在地服務資源及增進資源利用之可近性。
- 七、辦理各場次見習前，須函報區域內衛生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衛生局需積極安排相關人員完成見習。
- 八、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見習人員完成見習考核相關要求後，須核予見習證

明書(包含見習重點及見習時數，可印製於背面)，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提報該年度見習人員名冊與成果(可參考附表 9 格式)。

九、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事項之配合。

## 拾、預期效益

一、各縣市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見習率達 85%以上。

二、各縣市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見習後知能提升達 10%以上。(須於期中及期末報告說明成效評估結果)

## 拾壹、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見習指導費	4,308,000	見習指導費(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與協辦醫院):費用計算方式為 1,200 元/每日× 10 日× 359 人=4,308,000 元。
業務費	1,077,000	業務費(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費用計算方式為 300 元/每日× 10 日× 359 人=1,077,000 元。
總計	5,385,000	1,500 元/每日 X 10 日 X 359 人= 5,385,000 元。

※經費核付原則：

一、為使預算更妥適運用，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公告辦理見習計畫前，需與區域內衛生局及協辦醫院確認各縣市實際人員進用情形，積極規劃責任區域內人員就近至區域內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參訓。

二、非屬本計畫規定之見習人員，其見習費用不予給付。

## 拾貳、計畫經費(總經費 538 萬 5,000 元整)

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與各責任區域協辦醫院合作，所需經費如下表：



分區	精神醫療網 核心醫院	核心醫院 經費(元)	113 年度參訓人數及經費表			見習指導費
			責任區域 (上限人數)	113 年度以 前預估尚未 見習人數	113 年度預 估見習人數	
臺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上限 39 人)	585,000 (含業務費 117,000)	臺北市(26)	10	16	390,000
			宜蘭縣(11)	7	4	165,000
			金門縣(1)	0	1	15,000
			連江縣(1)	1	0	15,000
新北區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上限 60 人)	900,000 (含業務費 180,000)	新北市(58)	18	40	870,000
			基隆市(2)	0	2	30,000
北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上限 54 人)	810,000 (含業務費 1,050,000)	桃園市(27)	12	15	405,000
			新竹縣(5)	4	1	75,000
			新竹市(10)	6	4	150,000
			苗栗縣(12)	8	4	180,000
中區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上限 70 人)	1,050,000 (含業務費 210,000)	臺中市(38)	17	21	570,000
			南投縣(19)	8	11	285,000
			彰化縣(13)	10	3	195,000
南區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上限 47 人)	705,000 (含業務費 141,000)	雲林縣(25)	9	16	375,000
			嘉義縣(6)	3	3	90,000
			嘉義市(5)	3	2	75,000
			臺南市(11)	5	6	165,000
高屏區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上限 78 人)	1,170,000 (含業務費 234,000)	高雄市(56)	31	25	840,000
			屏東縣(21)	12	9	315,000
			澎湖縣(1)	1	0	15,000
東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上限 11 人)	165,000 (含業務費 33,000)	臺東縣(7)	4	3	105,000
			花蓮縣(4)	2	2	60,000
合計		<b>5,385,000</b> (含業務費 <b>1,077,000</b> )	<b>(359)</b>	<b>171</b>	<b>188</b>	<b>5,385,000</b>

附錄 5-1-1、105 年至 111 年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6/1/1- 112/12/31	109/1/1- 115/12/31	新北市三重區新 北大道 1 段 3 號、3 之 1 號
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8/1/1- 114/12/31	106/1/1- 112/12/31	新北市新莊區思 源路 127 號；長 春街 6 號 2 樓、3 樓
3	醫療財團法人 徐元智先生醫 藥基金會亞東 紀念醫院	新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醫 學中心)	106/1/1- 112/12/31	106/1/1- 112/12/31	新北市板橋區南 雅南路二段 21 號、高爾富路 300 號
4	佛教慈濟醫療 財團法人台北 慈濟醫院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一 準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6/1/1- 112/12/31	106/1/1- 112/12/31	新北市新店區建 國路 277 號地上 1、3、4 樓及 289 號地下 1 至 3 樓 至地上 1 至 15 樓
5	行天宮醫療志 業醫療財團法 人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8/1/1- 114/12/31	108/1/1- 114/12/31	新北市三峽區復 興路 399 號、中 山路 198、258 號
6	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汐止國泰 綜合醫院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7/1/1- 113/12/31	106/1/1- 112/12/31	新北市汐止區建 成路 59 巷 2 號地 下 4 樓至地上 12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樓
7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7/1/1-113/1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8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準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醫療大樓地下 2 層至地上 12 層
9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新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12/1/1-115/12/31	108/1/1-114/12/31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地下 4 層、地上 1 至 11 層及 13 層、15 層)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8/1/1-114/12/3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及其婦幼院區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13	臺北市立聯合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107/1/1-	107/1/1-	臺北市南港區同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醫院忠孝院區			(區域醫院)	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13/12/31	113/12/31	德路 87 號
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1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8 號；常德街 1 號
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臺北市	醫學中心	兒童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8 號
17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18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	臺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0 號
19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322 號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桃園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醫學中心)	106/1/1- 112/12/31	106/1/1- 112/12/3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197 號、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6 號、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 5 號、5 之 7 號、文化一路 15 號
2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僅精神科)	臺北市 新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醫學中心)	106/1/1- 112/12/31	106/1/1- 112/12/3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66 巷 6 號、280 號、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地下 4 樓至地上 12 樓
2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7/1/1- 113/12/31	106/1/1- 112/12/3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426 號
2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	臺北市 新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醫學中心)	106/1/1- 112/12/31	106/1/1- 112/12/3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四十五號、民權路 47 號 B1~11 樓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臺北市	醫學中心	兒童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2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及士商路51號、51號2樓、51號3樓、51號4樓、51號5樓、51號6樓、51號7樓、53號、55號、57號
26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27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28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8/1/1-114/12/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250號
29	臺北市立萬芳	臺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師及醫事人員	106/1/1-	106/1/1-	臺北市文山區興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學中心)	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12/12/31	112/12/31	隆路三段 111 號
3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3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3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33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3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9/1/1-115/12/31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35	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三民路三段 106 號
36	聯新國際醫院	桃園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108/1/1-114/12/31	108/1/1-114/12/31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桃園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合格			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115 號
3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9/1/1-115/12/31	臺中市西區廣民里三民路 1 段 199 號
3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9/1/1-115/12/31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39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40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4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4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4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108/1/1-114/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含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醫院及其大甲院區				合格			大同街 5-2 號)、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4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4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 號、88 號
4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47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臺中市	醫學中心	兒童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5 號(1 樓至 7 樓)、學士路 2 號(1 樓部分空間)、育德路 1 號(8 樓部分空間)
4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49	中國醫藥大學	臺中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師及醫事人員	107/1/1-	107/1/1-	臺中市北區育德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附設醫院			(醫學中心)	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13/12/31	113/12/31	路2號
50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5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8/1/1-114/12/3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966號
5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
5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54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5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臺南市臺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207號
56	台灣基督長老	臺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107/1/1-	106/1/1-	臺南市東區東門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區域醫院)	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13/12/31	112/12/31	路一段 57 號
5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6/1/1- 112/12/31	106/1/1- 112/12/31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58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9/1/1- 115/12/31	108/1/1- 114/12/31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5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樹林院區	臺南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醫學中心)	107/1/1- 113/12/31	107/1/1- 113/12/3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6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7/1/1- 113/12/31	106/1/1- 112/12/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6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8/1/1- 114/12/31	107/1/1- 113/12/3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62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教學醫院評鑑 合格	109/1/1- 115/12/31	107/1/1- 113/12/3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務處							
63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64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6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56號1-3樓及162號B1-10樓.四維四路136號B4-12樓.166號B2-13樓.永昌街49號1-6樓
66	高雄市長庚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8/1/1-114/12/31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482號B1-10樓
6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68	義大醫療財團	高雄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107/1/1-	107/1/1-	高雄市燕巢區角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法人義大醫院			(區域醫院 一準醫學中心)	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13/12/31	113/12/31	宿里義大路1號
69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及新興區中山一路36號
7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5/1/1-112/12/31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新民路152號
7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1、83號、站前南路61、63號
7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73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9/1/1-115/12/3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竹北市光明九路9-1號牙科.精神科門診部)
74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	109/1/1-115/12/31	108/1/1-114/12/31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院評鑑合格			
75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	苗栗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76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77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彰化縣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 1 段 536、542 號(醫療大樓)、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南平街 61 巷 6 號(健檢中
7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彰化縣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彰化縣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中華路 176 號、旭光路 235、旭光路 320 號(地下 2 樓至地下 5 樓、地上 12 樓至地上 14 樓)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7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彰化縣	醫學中心	兒童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13鄰旭光路320號(地下1樓至地上11樓)
80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6-2號
8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6/1/1-112/12/31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82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8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	雲林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學府路95號
8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8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長庚一路6號及嘉朴路西段8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號
8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2號
87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7/1/1-113/12/3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88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屏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屏東市中山路119.123號
8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90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院區	屏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2巷113號
91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屏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9/1/1-115/12/31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5號
92	國仁醫院	屏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非教學醫院	107/1/1-113/12/31	-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2號
9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	臺東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109/1/1-115/12/31	109/1/1-115/12/31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合格			
94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9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96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縣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6/1/1-112/12/31	106/1/1-112/12/31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97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9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200 號
9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新竹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7/1/1-113/12/31	新竹市北區金華里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健保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10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8/1/1-114/12/31	新竹市東區光復里光復路二段 690 號
101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 600 號
10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113/12/31	106/1/1-112/12/31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539 號；東區後湖里保建街 100 號；東區頂庄里忠孝路 642 號；中庄里忠孝路
103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	嘉義市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114/12/31	106/1/1-112/12/31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565 號、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60 號

參考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相關業務/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附錄 5-1-2、105-109 精神科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機構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 評鑑結果	機構評鑑 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 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7/1/1- 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7/1/1- 113/12/31	107/1/1- 113/12/31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中和街 250 號
3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9/1/1- 115/12/31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4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7/1/1- 113/12/31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7/1/1- 113/12/31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6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7/1/1- 113/12/31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7/1/1- 113/12/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機構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 評鑑結果	機構評鑑 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 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8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高雄仁愛之 家附設慈惠醫院	高雄市	精神科醫院評 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	108/1/1- 114/12/31	109/1/1- 115/12/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9	衛生福利部玉里 醫院	花蓮縣	精神科醫院評 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	109/1/1- 115/12/31	108/1/1- 114/12/3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花蓮縣	精神科醫院評 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	107/1/1- 113/12/31	107/1/1- 113/12/3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參考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 105-111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合格名單

附錄 5-1-3、開放綜合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名單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1	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57 巷 5 號	新北市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36	36
2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6 號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30	30	50	50
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1 段 28 號	新北市	公益法人附設醫院	精神科醫院	20	20	182	182
4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新北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精神科醫院	150	150	350	350
5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演戲埔腳 1 之 2 號	新北市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410	410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臺北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綜合醫院	419	365	175	133
7	培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355 號	臺北市	私立西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19	19	63	63
8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臺北市	軍方醫院(民眾診療)	綜合醫院	31	31	40	40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9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區新 民路 60 號、中和 街 250 號 1 至 4 樓、永興路二段 2 號 1 至 2 樓	臺北市	軍方醫院(民 眾診療)	醫院	335	335	217	217
10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龍潭區中 興路 168 號	桃園市	軍方醫院(民 眾診療)	醫院	75	75	100	100
11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 院	桃園市桃園區龍 壽街七一號	桃園市	部立及直轄 市立醫院	精神科醫院	312	292	424	272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 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 功路 3 段 100 號	桃園市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74	74	150	72
13	居善醫院	桃園市大園區南 港村大觀路 910 號	桃園市	私立西醫醫 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369	369
14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 路 145 巷 2 號	臺中市	私立西醫醫 院	精神科醫院	45	45	139	139
1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廣民 里三民路 1 段 199 號	臺中市	部立及直轄 市立醫院	綜合醫院	40	40	50	50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 和醫院	臺中市西區吉龍 里南屯路 1 段 158 號	臺中市	公益法人附 設醫院	精神科醫院	50	50	300	300
17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	臺中市北區育德	臺中市	醫療社團法	精神科醫院	40	40	160	160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中維新醫院	路 185、187 號		人醫院					
18	賢德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420 號	臺中市	私立西醫醫醫院	綜合醫院	50	50	150	150
19	清海醫院	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石岡街下坑巷四十一之二號	臺中市	私立西醫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40	40	255	208
2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臺中市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50	28	100	100
21	陽光精神科醫院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南街 98 號	臺中市	私立西醫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190	190
22	清濱醫院	臺中市清水區港埠路四段 195 號	臺中市	私立西醫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20	20	180	180
23	美德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長安路 20 號	臺中市	私立西醫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44	44	55	55
2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臺南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綜合醫院	84	76	70	70
25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臺南市	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	綜合醫院	40	40	228	228
26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臺南市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38	38	120	120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27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	臺南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精神科醫院	180	164	318	318
2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一三〇號	高雄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精神科醫院	442	442	250	150
29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高雄市	軍方醫院(民眾診療)	綜合醫院	40	40	50	50
30	樂安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高雄市	私立西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30	30	50	50
31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3之20號B1~3,5樓	高雄市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50	50	150	150
3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高雄市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150	99	100	54
33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高雄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綜合醫院	40	40	100	100
34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路23-9號	宜蘭縣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40	40	59	59
35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91號	宜蘭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慢性醫院	20	20	170	170
36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386號	宜蘭縣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60	60	237	237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37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	宜蘭縣	榮民醫院	醫院	40	40	100	100
3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新竹縣	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	綜合醫院	75	50	100	100
3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新竹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30	30	140	140
40	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11鄰石門33-1號	新竹縣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180	180
4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新竹縣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60	60	150	150
4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信義院區:信義路128號及仁愛路125號5樓、仁愛院區:仁愛路116號、東興院區:水源路417巷11號及13號)	苗栗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99	99	288	288
43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52號	苗栗縣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67	67	265	265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4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480號	彰化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110	110	180	180
45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6-2號	彰化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100	100	300	300
46	敦仁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一段102巷74弄99號	彰化縣	私立西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240	240
47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	彰化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醫院	50	50	150	150
4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南投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精神科醫院	193	193	800	800
49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南投縣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23	23	50	50
5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雲林縣	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	綜合醫院	60	32	40	40
51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雲林縣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170	170
5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	雲林縣	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	綜合醫院	150	50	110	110
53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嘉義縣	榮民醫院	醫院	52	52	278	278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54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5鄰應菜埔42-50號	嘉義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醫院	20	20	99	99
5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2號	嘉義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綜合醫院	50	50	80	40
56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屏東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綜合醫院	50	30	100	72
57	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	屏東縣長治鄉榮華村信義路129號及信義三巷5號2-3樓	屏東縣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60	60	273	273
58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屏東縣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60	60	140	60
5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218巷19號	屏東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50	50	150	150
60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12之200號	屏東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104	104	45	45
61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1000號	臺東縣	榮民醫院	醫院	20	20	146	146
62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台東市五	臺東縣	部立及直轄	醫院	50	30	20	20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權街1號		市立醫院					
63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花蓮縣	軍方醫院(民眾診療)	綜合醫院	89	75	50	50
6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52號	花蓮縣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40	40	160	160
65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花蓮縣	榮民醫院	精神科醫院	120	90	780	780
66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花蓮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精神科醫院	68	68	416	416
67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	澎湖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綜合醫院	36	36	80	80
68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210號	基隆市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精神科醫院	50	50	150	150
69	暘基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8號B1、B2及1-5樓	基隆市	私立西醫醫院	精神科醫院	40	40	59	59
7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600號	嘉義市	榮民醫院	綜合醫院	50	50	175	175
7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嘉義市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醫院	25	25	50	50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縣市別	權屬別	型態別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許可數	開放數	許可數	開放數
7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金門縣	部立及直轄市立醫院	醫院	30	26	72	70

參考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機構開業現況清冊

## 附錄 5-2、112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合作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協助辦理「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特與 (以下簡稱乙方) 合作，經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同意書，條款內容如下：

第一條 甲方為安排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至醫院見習，乙方同意接受本計畫受訓人員見習指導。

第二條 本計畫辦理費用，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見習指導費用：每名受訓人員可申請每日 1,200 元之費用，每人以 10 日為限。

第三條 申報與核銷：乙方須於完成後 30 日內(含例假日)回傳受訓人員服務紀錄等電子檔報告(詳見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每日討論會之會議紀錄、每位見習人員之督導紀錄，並彙整見習之回饋意見、見習成效統計報告(包含：見習人數、見習時數、參訓率、完訓率等統計及意見回饋)等清冊，並檢具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等資料，向甲方申請費用；甲方於收到資料後，原則上 15 日內審核完畢，核撥款項至乙方指定帳戶。

第四條 乙方配合甲方及衛生局辦理之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第五條 本同意書內容於合作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求而有增減、修改，雙方同意以行文方式議訂或協商終止。

第六條 本計畫合作事宜如涉及法律訴訟，雙方合意以發生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 113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本計畫終止。

第八條 本同意書雙方各持正本壹份。

甲方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電話：

乙方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 5-3、「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受補助機構

序號	縣市別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1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 號 5 樓	02-27328631
2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台北市林森南路 4 之 2 號 4 樓	02-23913995
3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04 號 2 樓之 3	02-27652947
4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6 樓之 1	02-25576980
5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路 33 號	02-26101660
6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之 2 號	03-3698553
7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台中市北區衛道路 39 號	04-22350188
8	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台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9	高雄市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07-7513171
10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456 號 5 樓	07-3381771
11	基隆市	安馨居家護理機構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29 號一樓	02-24694100
12	宜蘭縣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七張路 2-2 號	03-9333710
13		金山社區復健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83-9 號 2 樓	03-9220549



序號	縣市別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14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114號	04-7299655
15	南投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180號4樓	049-2422925
16	雲林縣	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28號2樓	05-5360675
17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108號	05-5326232
18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	05-2762270
19	嘉義市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	05-2762270
20	屏東縣	康睿社區復健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177號	0987-510251
21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03-8886141
2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03-8883141
23	臺東縣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253-1號1樓	08-9232332
24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澎湖縣馬公市澎水新村1號	06-9268001

## 附件 6、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注意事項

1.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1070207 修正版)」(附錄 6-1) 辦理。
2. 辦理方式：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訓練時，其訓練公文需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轄區內各精神復健機構。
3. 受訓對象：
  - (1) 受訓人員並不局限各醫療網轄區中在職專任管理人員，亦可開放給全國有意願擔任專任管理人員的人員，且不得拒絕機構跨區報名。
  - (2) 請各核心醫院規劃辦理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訓練課程時，加強審查受訓者資格，符合「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始得接受訓練事宜。
4. 講師資格：應依據附錄 6-1 之五之(二)邀集符合規定之師資辦理(建議宜邀請現任或曾任精神照護機構，且資深具創新之負責人擔任講師)。
5. 訓練其他注意事項：
  - (1) 各區應互相協調於不同月份分別辦理，並於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且不得拒絕機構跨區報名。
  - (2) 訓練師資應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五之(二)，邀集符合規定之師資辦理(宜邀請現任或曾任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資深及具創新者擔任講師)。
  - (3) 各核心醫院應於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名稱、內容、時數、講師學經歷等資格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4) 各梯次訊連名單，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將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並將電子檔案傳送本部承辦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始得發給時數證明。

(5) 其餘辦理訓練應注意事項，請依本部最新公告之「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辦理。

6. 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建議辦理時間如下：

辦理月份 課程項目及時數	1、2	3	4、5	6、7	8、9	10	11、12
(1) 專任管理人員 任職資格訓練(90 小時)	北區	東區	高屏區	中區	南區	新北區	台北區
(2) 專任管理人員 任職1年內訓練(日 間型及住宿型機構 各36小時)、任職1 年後訓練(18小時)	台北區	中區	南區	新北區	高屏區	東區	北區
(3) 負責人及專業 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合計至少16小時， 不同職類得合併辦 理)							

備註：上開訓練課程每類應至少辦理1場次。

## 附錄 6-1、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

97 年 12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6730 號公告  
103 年 3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0427 號修正公告  
107 年 2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

一、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起請依本公告辦理。

二、通則規定：

- (一) 受訓人員參加訓練單位個別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不含任職資格訓練)，課程時數得累計採計，惟需完成所定課程項目及時數，且辦理訓練單位、其授課內容及訓練時數，均須符合本公告規定。
- (二) 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所定之訓練課程性質相近者，可持課程證明抵免相關時數。

三、專任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 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1. 任職資格：

-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1。
- (2) 訓練時數：90 小時(含學科訓練 58 小時、實習訓練(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32 小時)。

2. 任職 1 年內：

-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2。
- (2) 訓練時數：36 小時。

3. 任職 1 年後：

-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且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二) 專業人員擔任者：

1. 任職 1 年內：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專業訓練 6 小時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2.任職 1 年後：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四、負責人及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負責人：

1.任職 1 年內：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6 小時 (需涵括機構人事管理、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健保申報等庶務管理、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及財務管理、品質管理等經營管理之課程)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2.任職 1 年後：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參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二)專業人員：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參與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五、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師資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事項如下：

(一)訓練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本部評鑑合格且具教學醫院資格之精神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

2.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會或公會。
3.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協會(限於辦理非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人員任職1年後訓練)。
4.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二) 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服務於經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五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2. 曾服務於經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七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3. 曾服務於與授課內容相關之機關或醫療機構，從事精神衛生行政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或與授課專業相關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
4.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人員。

(三) 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之作業程序如下：

1. 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課程名稱、內容、時數、講師學、經歷等資格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2. 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應將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發給時數證明。

六、其他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點第三款申請之審查，得至該訓練機構實地訪查。
- (二) 訓練機構或團體未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程序辦理者，其所發時數證明，不生認定之效力。
- (三) 本公告本次修正頒行前，已參加衛生機關、精神醫療機構或精神醫療專業學會辦理之訓練，並領有證書者，視同已接受訓練。

附表 1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資格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精神醫療基本概念(9 小時)	1. 心理衛生的概念 2. 精神疾病的病因 3. 常見的精神症狀	3	
	1. 精神疾病的分類 2. 精神疾病的治療 3. 藥物治療及副作用	3	
	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	1	
	CPR&哈姆立克急救訓練	2	
二、精神復健基本概念(9 小時)	精神復健理念	2	
	社區復健理論與模式	2	
	精神衛生相關法規、政策與實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措施	1	
	個案管理制度	1	
	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資源運用	1	
	簡介職業重建	1	
三、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40 小時)	行政與管理(13 小時)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的發展與概況、與醫院的關係	2
		工作手冊與品質管理	2
		人事及庶務管理	2
		紀錄書寫與健保申報	2
		工作訓練資源開發與管理	2
		復健基金管理	1
		危機管理及預防	2
	復健服務實務(20 小時)	溝通與會談技巧	3
		家屬的角色與參與	2
		治療關係與工作倫理	2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收案、結案及轉介流程	2
		復健評估、目標、計畫與執行	3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獨立生活訓練(含個人衛生環境清潔訓練、居家生活作息及時間管理訓練、金錢與財務管理訓練、社交與休閒安排訓練)	3
		藥物監督與管理(含自主服藥)訓練	2
		特殊或不適當行為處理(含精神症狀的處理)	2
		住民自治與權益	1
	工作與社區資源運用(5小時)	社區融合與社區參與(含敦親睦鄰、抗爭處理、社區服務)	2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1
		職業功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2
綜合討論與測驗(2小時)		2	
四、實習訓練(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各16小時，合計32小時)	觀摩(2小時)及實習(14小時)，且每一類機構皆需完成左類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觀察與帶領技巧</li> <li>2. 生活照顧理念與技巧</li> <li>3. 個案紀錄書寫(於日間型及住宿型實習機構需各擇一個案完成)</li> <li>4. 活動紀錄(每天至少一次活動觀察及討論)</li> <li>5. 社區融入觀察</li> </ol> 實務實習(完成接案練習、活動帶領)	16
合 計	90 小時		
一、學科成績 70 分以上，准實習。 二、實習成績 70 分以上，核發結訓證書。			



附表 2

**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 1 年內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	症狀監測與處理(一)：精神分裂症 症狀監測與處理(二)：情感型精神病 症狀監測與處理(三)：藥、酒癮	4
二、藥物管理	藥物管理(一)：藥物認識	3
	藥物管理(二)：服藥訓練（含藥物副作用的處理）	3
三、會談技術	溝通技巧演練	3
	個案研討(含工作倫理研討)	3
四、特殊行為處理技術	特殊行為評估與處理 （含自殺、自傷、暴力、兩性關係、 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 改變的理論與技巧）	3
	個案研討	3
五、進階獨立生活功能訓練技巧	社交技巧訓練（含演練）	3
	活動方案設計	2
	飲食營養衛生教育	1
六、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放鬆訓練與情緒管理	2
七、住宿型機構品質管理		2
八、工作經驗分享與研討		2
九、家屬教育	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含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認識)	2
合 計	36 小時	
附 註	完訓後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 1 年內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	2
二	服藥監督與藥物副作用之因應技巧	2
三	家屬教育（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認識）	2
四	會談技巧（二）	3
	個案研討(含工作倫理研討)	3
五	特殊行為處理技術 （含暴力、自傷、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巧）	3
	個案研討	3
六	日間型機構品質管理	2
七	職能復健概念及團隊溝通	2
八	方案撰寫	2
九	同理心訓練	3
十	職業重建計畫介紹	3
十一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十二	自殺防治	1
十三	工作經驗分享與研討	3
合計	36 小時	
附註	完訓後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附表 3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負責人及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大綱

以下與精神復健有關之課程或主題，訓練機構可自選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辦理；相關人員可依個別實務需求選修課程，完訓後由訓練機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一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實務	1	服務品質管理、創新服務
		2	服務資源開發與運用
		3	工作手冊之修訂與落實執行
		4	組織經營、短中長程目標與服務績效管理
		5	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及財務管理
		6	精神復健成效評估指標、評估方式(如：滿意度調查及統計)
		7	與醫院之溝通與合作
		8	異常事件管理及預防
		9	機構資訊管理與應用
		10	紀錄表格之修訂與應用
		11	健保申報、檔案資料管理、人事管理、環境安全、衛生、復健基金管理 etc 行政庶務管理實務
		12	機構督導考核與評鑑準備工作
		13	對外關係協調、媒體處理
		14	其他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有關之課程
二	精神照護相關法規 與政策知能	1	精神衛生法及其子法規、精神衛生政策
		2	社區精神復健之趨勢及未來發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政策措施
		4	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
		5	醫病關係、醫療倫理及性別敏感度議題
		6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服務法規

		7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政策措施
		8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相關法規
		9	防災、緊急應變及異常事件處理等相關規定與執行
		10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含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
		11	社會福利法規及服務措施
		1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
		13	提審法、人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族群文化議題相關法規
		14	其他與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有關之課程
三	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	1	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技巧
		2	特殊行為評估與處理(含自殺、自傷、暴力、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技巧)
		3	精神復健機構臨床服務技能相關知識(如：會談技術、社交技巧、求職技巧、獨立生活教育…)
		4	個案收案、結案評估與復健目標之訂定
		5	機構特殊個案研討
		6	個案功能評估、工具應用、分析、治療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7	活動分析、活動方案設計、帶領方法、成效評估、紀錄
		8	團體動力、團體方案設計、帶領方法、成效評估、記錄
		9	個案體適能評估、計畫與訓練
		10	個案備餐訓練、營養評估與衛教、伙食菜單擬定、食材管理

		11	個案衛生環境清潔、家事管理訓練
		12	個案自行返診與藥物管理分級訓練
		13	個案健康檢查安排、異常值照護與管理、健康衛教
		14	個案時間管理與休閒生活訓練
		15	個案金錢與財務管理訓練
		16	個案職前準備、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7	職場壓力因應、紓壓、情緒管理
		18	家屬教育(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與聯絡、如何承辦家屬座談會與聯誼活動
		19	個案社區資源及交通工具運用訓練
		20	個案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21	精神復元服務相關新知
		22	其他與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有關之課程
四	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	1	社區關係建立、去污名化
		2	產業治療、職業重建相關知識
		3	方案撰寫與申請
		4	社區資源連結與應用
		5	社區融合(敦親睦鄰、抗爭處理、社區服務)
		6	個案結案準備及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7	社政及勞政資源之應用及連結
		8	行銷策略之擬定及應用
		9	產、官、學界合作開發其他與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有關之課程

## 附件 7、計畫書格式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台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計畫書

申請機構：\_\_\_\_\_

主持人：\_\_\_\_\_ 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目 錄	
	頁碼
I. 綜合資料	
II. 計畫摘要	
III. 計畫內容	
壹、現況分析	
貳、過去計畫重要執行成果	
參、計畫目標（應以量化說明）	
肆、計畫內容	
伍、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陸、自我考評表	
柒、經費需求表	
捌、需有關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IV. 附件	
附表1、自我查核表	
附表2、同意表格式	
附表3、參與機構名單	
附表4、核心醫院及參與機構人力配置表	
附表5、參與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醫院規劃名單	

I.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3 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_____區）					
執行機構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計畫，共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型計畫（指先前已獲本部補助執行前面期程之延續計畫）					
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年度	執行 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本年度之申請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						
預期效果						
計畫 主持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傳 真	
聯絡地址						
計畫 連絡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傳 真	
聯絡地址						



## II. 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內容與預期成果

### III. 計畫內容

#### 壹、現況分析：

- (1) 蒐集轄區人口數、醫療人力及醫療資源，並分析該地區心理衛生面臨困境。
- (2) 依據地區性做需求評估，說明本計畫與地方衛生局 11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區隔性與合作性。

貳、過去計畫重要執行成果：強調過去辦理相關計畫成果與 113 年度計畫的重點。

(1) 就過去 3 年醫療網計畫實施成果。

(2) 說明 113 年的計畫，具有之延續、突破及創新之重點。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參、計畫目標：請訂定可行、量化之具體目標。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肆、計畫內容：(1) 應分項陳述計畫（各子計畫分別敘述），並具適當性及周密性。(2) 依目標規劃內容。(3) 應符合地方需求。(4) 應考量方法及策略的有效性。(5) 應達資源之整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陸、自我考評表

區域別：臺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東區精神醫療網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期中 達成量化目標	期末 達成量化目標
1. 擔任精神醫療網區域功能性行政單位，持續推動區域性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網絡。			
1-1: 每季辦理 1 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			
1-2: 與區域內衛生局合作，共同建立醫療、警察、消防、社政、勞政、教育等機關轉介機制及合作模式，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li> <li>1-2-2.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精神疾病防治業務。</li> <li>1-2-3.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成癮防治業務。</li> <li>1-2-4.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特殊族群處遇業務。</li> </ul>			
1-3: 協助區域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辦理至少 1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災難發生時應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期中 達成量化目標	期末 達成量化目標
1-4:協助區域內衛生局參與並辦理至少2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跨網絡協調會議、執行受監護處分精神疾患者之轉銜會議。			
1-5:...			
2. 協助提升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之跨網絡人員專業知能，並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3及策略4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相關策略、指標辦理課程與見習活動【需於年度期中末報告提出策略方案，含問題分析、解決策略及辦理方式、預期效益，僅辦理教育訓練或參與會議，視為未規劃】：			
2-1：心理健康業務 發展區域內憂鬱症共同照護服務模式及個管制（建議方向：朝向結合社區醫療群方式辦理）			
2-2：精神衛生健康業務			
2-2-1：...			
2-2-2：...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柒、經費需求：(1)應編列合理性經費。(2)編列項目及金額，需與計畫實施策略及進行步驟內容相符合。(3)本計畫本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需求書「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並依據會計科目分類。

範例如下：

科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申請金額	說明
人事費			合計		154,614	
人事費	研究助理薪資	33,748	13.5	月	50,622	薪資及年終獎金：學士級第1年33,748元×13.5月=50,622元。
	勞保費	3,687	12	月	44,244	勞保費(含職災及墊償金)：3,687元×12月=44,244元
	健保費	2,231	12	月	26,772	健保費：2,231元×12月=26,772元
	勞退	2,748	12	月	32,976	勞退：45,800×6%=2,748元×12月=32,976元
業務費			合計		154,614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6	節次	12,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外聘講師鐘點費。
	...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捌、需有關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 附表 1、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書自我查核表

一、每項工作依各區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辦理：

臺北區 新北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

工作項目	辦理地點 (縣市)	計畫書頁碼
1. 擔任精神醫療網區域功能性行政單位，持續推動區域性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網絡。		
1-1. 每季辦理 1 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		
1-2. 與區域內縣市衛生局合作，共同建立醫療、警察、消防、社政、勞政、教育等機關轉介機制及合作模式，包含： 1-2-1.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1-2-2.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1-2-3.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成癮防治業務。 1-2-4.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		
2. 協助提升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之跨網絡人員專業知能，並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 3 及策略 4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相關策略、指標辦理課程與見習活動【需於年度期中末報告提出策略方案，含問題分析、解決策略及辦理方式、預期效益，僅辦理教育訓練或參與會議，視為未規劃】		
2-1. 心理健康業務：發展區域內憂鬱症共同照護服務模式及個管制（建議方向：朝向結合社區醫療群方式辦理）。		
2-2. 精神衛生業務： 2-2-1.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辦理轄區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區域內跨網絡人員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及護送就醫等知能教育訓練，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次，且各縣市區域內公共衛生護理師須達 70%完成訓練。（應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呈現每縣市辦理情形，並應敘明跨網絡單位名稱（如：社福中心、警政單位）） 備註：課程內容應含社區照護訪視技巧、與病人關係建立、資源轉介、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家庭照顧角色、壓力調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		

工作項目	辦理地點 (縣市)	計畫書頁碼
技能)及協助緊急送醫流程等課程) 2-2-2. ...		
...		
2-3. 成癮防治業務： ...		

二、新北區北區南區高屏區 不適用

指定辦理工作項目	辦理地點 (縣市)	計畫書頁碼
1. 臺北區：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度研討會		
2. 高屏區：第 30 屆全國康復之友鳳凰盃運動會		

附表 2、同意書格式

本局\_\_\_\_\_ 同意協助\_\_\_\_\_ (單位名稱)辦理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 ( 臺北區 新北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 )」案。

此致

衛生福利部

單位：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 3、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參與機構名單

區域別：臺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東區精神醫療網

一、衛生局					
名稱	科(處)室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二、醫療機構					
名稱	科(處)室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三、其他機構					
名稱	科(處)室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 5、參與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各縣市  
醫療機構規劃名單

區域別：臺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東區精神醫療網

縣市別	機構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件 8、11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期中、末報告格式

衛生福利部「113 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臺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期○報告

申請機構：

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繫電話：

填報日期：

# 目 錄

封面

目錄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情形

貳、重點工作執行查核表

參、衡量指標

肆、遭遇問題與困難

伍、經費使用狀況

陸、附件資料

##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1. 擔任精神醫療網區域功能性行政單位，持續推動區域性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網絡。	
1-1. 每季辦理 1 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	
1-2. 與區域內衛生局合作，共同建立醫療、警察、消防、社政、勞政、教育等機關轉介機制及合作模式，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li> <li>1-2-2.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精神疾病防治業務。</li> <li>1-2-3.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成癮防治業務。</li> <li>1-2-4.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特殊族群處遇業務。</li> </ul>	
1-3. 協助區域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辦理至少 1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災難發生時應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	
1-4.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參與並辦理至少 2 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跨網絡協調會議、執行受監護處分精神疾患者之轉銜會議。	
1-5.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事人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業務，並參與區域內縣市衛生局所召開個案討論會至少 4 場次，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督導上開人員專業知能。	
2. 協助提升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之跨網絡人員專業知能，並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 3 及策略 4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相關策略、指標辦理課程與見習活動【需於年度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p>期中末報告提出策略方案，含問題分析、解決策略及辦理方式、預期效益，<b>僅辦理教育訓練或參與會議，視為未規劃】</b></p>	
<p>2-1. 心理健康業務：發展區域內憂鬱症共同照護服務模式及個管制（建議方向：朝向結合社區醫療群方式辦理）。</p>	
<p>2-2. 精神衛生業務：  2-2-1.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區域內跨網絡人員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及護送就醫等知能教育訓練，每縣市至少辦理1場次，且各縣市區域內公共衛生護理師須達70%完成訓練。（應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呈現每縣市辦理情形，並應敘明跨網絡單位名稱（如：社福中心、警政單位））  備註：課程內容應含社區照護訪視技巧、與病人關係建立、資源轉介、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家庭照顧角色、壓力調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及協助緊急送醫流程等課程）。</p>	
<p>2-2-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2-2-2-1. 輔導區域內衛生局銜接醫療機構端與社區端資源，發展以社區為基礎，協助區域內衛生局加強精神衛生業務諮詢、輔導、資源連結等事宜，並強化社區資源連結機制。</p>	
<p>2-2-2-2. 提升區域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精神疾病防治知能。</p>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p>2-2-3. 加強區域內衛生局跨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病人長照之專業知能，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發展及連結在地精神病人長照資源，各縣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至少 1 場。</p>	
<p>2-2-4. 針對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辦理以下事項：</p> <p>2-2-4-1. 辦理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3 課程（在職訓練），含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心輔員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至少需辦理 4 場次，且不得拒絕他縣市人員跨區報名。</p>	
<p>2-2-4-2. 辦理性別意識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至少需 4 小時），並請依本部所附課程表辦理。</p>	
<p>2-2-4-3. 辦理 CRPD（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至少需 2 小時）。</p>	
<p>2-2-4-4. 協調並安排區域內心理衛生社工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見習時數至少 60 小時。（各區見習人數，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可與區域內衛生局依各縣市是類人員實際進用情形，彈性調整各區參訓人數，惟不得超過本部所核定各區辦理人數上限）。</p>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p>2-3. 成癮防治業務：</p> <p>2-3-1. 邀集區域內衛生局、藥癮戒治機構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會商，依戒治機構類型，訂定酒癮、藥癮治療品質實地輔導訪查重點及基準，提供衛生局參辦，並盤點戒治機構成癮治療特色及提升區域內藥癮、酒癮治療品質。</p>	
<p>2-3-2. 辦理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成癮治療教育訓練(含酒癮、藥癮及網癮等 3 部分內容)，合計至少 3 場次。</p>	
<p>2-4.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應於年度開始送本部進行機構審認，並於辦理課程前 30 日應於辦理 30 日前，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講師學經歷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台灣精神醫學會申請課程時數積分審查認定。</p>	
<p>2-5. 於上半年、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含初階及進階)，其課程類別、主題及時數，請配合本部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辦理，另：</p> <p>2-5-1. 各區應互相協調於不同月份分別辦理，並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且不得拒絕機構跨區報名。</p>	
<p>2-5-2. 訓練師資應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五之(二)，邀集符合規定之師資辦理(宜邀請現任或曾任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資深及具創新者擔任講師)。</p>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2-6. 工作項目 2 所列相關教育訓練、見習計畫等相關課程，各分區應協調於不同月份分別辦理。	
3. 依據歷年輪序，分區需辦理活動如下：	
臺北區：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度研討會。	
高屏區：第 30 屆全國康復之友鳳凰盃運動會。	

## 貳、重點工作執行查核表（期中/末報告重點工作執行查核表）

區域別：臺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東區精神醫療網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末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 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1. 擔任精神醫療網區域之功能性行政單位，持續推動區域性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網絡。					
1-1. 每季辦理 1 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	(以期中報告為範例)：年度需辦理 4 場次。	截至期中需辦理 2 場次。	3 月 10 日辦理 1 場次。	25%	預計於 7 月召開第二季協調會議，下半年度將依期程辦理。
1-2. 與區域內衛生局合作，共同建立醫療、警察、消防、社政、勞政、教育等機關轉介機制及合作模式，包含：					
1-2-1.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1-2-2.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1-2-3.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成癮防治業務。					
1-2-4. 協助規劃及推動區域內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1-3. 協助區域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辦理至少 1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災難發生時應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未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 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1-4.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參與並辦理至少 2 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跨網絡協調會議、執行受監護處分精神疾患者之轉銜會議。					
1-5.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事人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業務，並參與區域內縣市衛生局所召開個案討論會至少 4 場次，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督導上開人員專業知能。					
2. 協助提升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之跨網絡人員專業知能，並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 3 及策略 4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相關策略、指標辦理課程與見習活動【需於年度期中末報告提出策略方案，含問題分析、解決策略及辦理方式、預期效益，僅辦理教育訓練或參與會議，視為未規劃】					
2-1. 心理健康業務：發展區域內憂鬱症共同照護服務模式及個管制（建議方向：朝向結合社區醫療群方式辦理）。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未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 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p>2-2. 精神衛生業務：</p> <p>2-2-1.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區域內跨網絡人員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及護送就醫等知能教育訓練，每縣市至少辦理1場次，且各縣市區域內公共衛生護理師須達70%完成訓練。(應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呈現每縣市辦理情形，並應敘明跨網絡單位名稱(如：社福中心、警政單位))</p>					
<p>2-2-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p> <p>2-2-2-1. 輔導區域內衛生局銜接醫療機構端與社區端資源，發展以社區為基礎，協助區域內衛生局加強精神衛生業務諮詢、輔導、資源連結等事宜，並強化社區資源連結機制。</p>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未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2-2-2-2. 提升區域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精神疾病防治知能。					
2-2-3. 加強區域內衛生局跨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病人長照之專業知能，協助區域內衛生局發展及連結在地精神病人長照資源，各縣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至少 1 場。					
2-2-4. 針對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辦理以下事項： 2-2-4-1. 辦理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3 課程（在職訓練），含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心輔員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至少需辦理 3 場次，且不得拒絕他縣市人員跨區報名。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未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2-2-4-2. 辦理性別意識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 (至少需 4 小時), 並請依本部所附課程表辦理。					
2-2-4-3. 辦理 CRPD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 (至少需 2 小時)。					
2-2-4-4. 協調並安排區域內心理衛生社工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 見習時數至少 60 小時。(各區見習人數, 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可與區域內衛生局依各縣市是類人員實際進用情形, 彈性調整各區參訓人數, 惟不得超過本部所核定各區辦理人數上限)。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末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 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2-3. 成癮防治業務： 2-3-1. 邀集區域內衛生局、藥癮戒治機構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會商，依戒治機構類型，訂定酒癮、藥癮治療品質實地輔導訪查重點及基準，提供衛生局參辦，並盤點戒治機構成癮治療特色及提升區域內藥癮、酒癮治療品質。					
2-3-2. 辦理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成癮治療教育訓練(含酒癮、藥癮及網癮等3部分內容)，合計至少3場次。					
2-4.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應於年度開始送本部進行機構審認，並於辦理課程前30日應於辦理30日前，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講師學經歷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台灣精神醫學會申請課程時數積分審查認定。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未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 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2-5. 於上半年、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 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含初階及 進階)，其課程類別、主題及時 數，請配合本部公告「精神復 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 教育訓練事項」辦理，另： 2-5-1. 各區應互相協調於不 同月份分別辦理，並 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至 少各辦理 1 場，且不得拒絕機構跨區報 名。					
2-5-2. 訓練師資應依據「精 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 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 練事項」五之(二)， 邀集符合規定之師資 辦理(宜邀請現任或曾 任精神復健機構負責 人及相關人員，資深 及具創新者擔任講 師)。					
2-6. 工作項目 2 所列相關教育訓 練、見習計畫等相關課程，各 分區應協調於不同月份分別辦 理。					
3. 依據歷年輪序，分區需辦理活動如下：					
臺北區：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 區精神復健年度研討會。					

工作項目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同需求說明書規定)	期中/未達成 量化目標 (同該區計畫書 提交目標值)	自評結果		
			實際辦理 情形	達成率 (%)	未達目標 原因分析
高屏區：第 30 屆全國康復之友 鳳凰盃運動會。					

備註：

1. 請各項工作項目指標於「陸、附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公文、開會通知、會議記錄等）。
2.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接續填寫。

## 參、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指標	辦理情形	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1. 辦理區域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工作，衡量指標為訓練課程完訓後，學員知能提升 10%。			
1-3. 辦理至少 1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災難發生時應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1-5. 協助縣市區域內衛生局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事人員、與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業務，並參與區域內縣市衛生局所召開個案討論會至少 4 場次，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督導上開人員專業知能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2-1. 協助區域內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區域內跨網絡人員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及護送就醫等知能教育訓練，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次，且各縣市區域內公共衛生護理師須達 70% 完成訓練。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2-3. 加強區域內衛生局跨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病人長照之專業知能。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2-4. 針對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辦理以下事項：  2-2-4-1. 辦理區域內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工作項目指標	辦理情形	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3 課程（在職訓練），含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心輔員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至少需辦理 3 場次，且不得拒絕他縣市人員跨區報名。			
2-2-4-2. 辦理性別意識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2-4-3. 辦理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2-4-4. 協調並安排區域內心理衛生社工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見習時數至少 60 小時。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3-2. 辦理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成癮治療教育訓練(含酒癮、藥癮及網癮等 3 部分內容)，合計至少 3 場次。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2-5. 於上半年、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含初階及進階)，其課程類別、主題及時數，請配合本部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辦理。	總計辦理__場次，前測平均__分，後測平均__分，知能提升__%。		

備註：倘若有滿意度亦可加上滿意度分析。

肆、遭遇問題與困難：

伍、經費使用狀況：

113 年度 1 至 0 月經費執行表				
經費科目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總計
核定總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率				

陸、附件資料

附件 8-1、參與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見習計畫各縣市完訓名單

區域別：臺北區新北區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東區精神醫療網

分區	縣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到職日	受訓梯次	備註
範例：台北區	臺北市	王小美	A222255688	社區關懷 訪視員督 導	111/1/1	111/8/1- 111/8/12	
範例：台北區	臺北市	王小美	A223456789	社區關懷 訪視員	111/5/1	N/A	符合抵免資格 (曾任精神專科 醫院社工)
範例：台北區	臺北市	王小美	A223456789	心衛社工 督導	111/5/1	N/A	符合抵免資格 (曾於109年受訓 30H 見習課程)